

#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一月

## 目 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14:3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吴明武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二、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四、现场股东及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现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概述

公司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会计政策，对机器设备类别中的造纸及相关设备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其中设备性能先进性较高的5条造纸生产线（PM3、PM5、PM6、PM13和PM15）折旧年限调整为25年，设备性能先进性较上述5条造纸生产线相对较低的其他造纸生产线和相关设备折旧年限则调整为20年。具体调整如下：

类别	变更前预计使用年限 (年)	变更后预计使用年限 (年)
机器设备-造纸及相关设备（PM3、PM5、PM6、PM13、PM15）	15	25
机器设备-其他造纸及相关设备	13、14、15	20

以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

以上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目前的两大造纸基地分别位于安徽马鞍山和浙江海盐县，主要造纸机器设备分别由公司和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集团”）购置。吉安集团自2004年开始筹建造纸生产线，主要的造纸机器设备从国外进口，技术较为成熟和先进。公司自2013年完成对吉安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后，一方面运用吉安集团的成功经验稳步推进马鞍山80万吨造纸生产线建设，另一方面逐步对落后造纸生产线进行了处置。通过重组整合后，公司生产部门在生产中不断总结经

验，按照生产需要和技术需求对设备进行及时改造，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和科学维护，有效保障和提升了造纸生产线的整体性能和工艺水平，延长了造纸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另外，与国外优秀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造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总体偏短，无法体现公司接轨国际先进造纸企业的管理理念。综上，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无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之规定，同时参考同行业会计政策，对机器设备类别中的造纸及相关设备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其中设备性能先进性较高的5条造纸生产线（PM3、PM5、PM6、PM13和PM15）折旧年限调整为25年，设备性能先进性较上述5条造纸生产线相对较低的其他造纸生产线和相关设备折旧年限则调整为20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2016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以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机器设备-造纸及相关设备类别的固定资产进行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229,046,548.4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29,046,548.47元。

###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假设运用新的会计估计对公司2014-2016年利润总额、净资产和总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利润总额增加额	13,446.24	16,675.04	19,943.73
净资产增加额	12,264.31	15,439.86	18,675.14
总资产增加额	12,264.31	15,439.86	18,675.14

###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 议案二、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鉴于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拥有国内外废纸收购渠道、包装原纸生产、纸板、纸箱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具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随着公司业务的全球化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拟将公司名称由“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ANHUI SHANYING PAPER INDUSTRY CO., LTD.”变更为“SHAN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章程》和其他所有的公司制度、文件中公司名称相应变更。

为了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由“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增加后为“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废纸回收；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变更名称和增加经营范围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鉴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拟作变更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22号、23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公 司 章 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SHANYING PAPER INDUSTRY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废纸回收； <b>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b>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b>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b>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 议事 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完善 <b>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b> (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 <b>《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b> 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b>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b>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并参照国家监管机关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所颁布的规范意见办理。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b> 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并参照国家监管机关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所颁布的规范意见办理。

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